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日間部學生群育護照使用辦法

民國 91 年 7 月 2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訓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民國 93 年 8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:依教育部推動校園社團發展方案,特訂本校學生群育護照使用辦法。

第二條 目的: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課外活動,培養學生合群合作,期能發揚團隊精神, 建立健全人格。

第三條 對象:凡本校學生參與社團活動、社會服務工作者,擔任校內外義工(一學期以上), 擔任班級幹部(據本校《學生手冊》中)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班會組織辦法 (明訂之班級幹部)表現優異經導師提報,參加校辦營隊活動表現優異(前百 分之十)經主辦單位提報者。

第四條 使用規則:

- 一、學生復學或轉系科時均應在原證登記,以備查考。
- 二、學生群育護照做學生參與課外活動證明,須妥為保管,倘有遺失,須連同最近一 时半身照片一張,報請學務處課指組註銷補發。
- 三、學生遺失學生群育護照,得依規定申請補發。
- 四、學生群育護照不得轉借他人或做其他不正當使用,亦不得塗改或污損,否則一經查出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- 五、學生群育護照如確實破損不堪使用時或簽證頁使用完者,應將原證連同最近一吋 半身照片一張,報請學務處課指組換發或核發新證,僅酌收工本費。
- 六、學生群育護照如經遺失未至學務處註銷,被人撿拾而在外滋事者,其一切後果蓋 由學生自己負責。
- 七、凡群育護照需影印者,請自行影印,並持正本及影印證件,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簽證後,再至總務處加蓋校印,即可簽領持用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可後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